

烏海市人民政府
烏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乌海政办发〔2019〕25号

**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调整乌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相关
政策的通知**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条例》《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乌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乌海政发〔1999〕50号）、《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乌海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乌海政办发〔2007〕29号）及相关配套政策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对全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

进行部分调整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比例

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由 8%（用人单位缴费率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 6%、职工个人缴费率为本人工资收入的 2%），调整到 9%（用人单位缴费率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 7%、职工个人缴费率为本人工资收入的 2%）。

二、调整乙类药品和康复诊疗项目报销比例

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医使用《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中的乙类药品，医疗费用个人先自付 10%，剩余部分按规定比例结算；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范围的康复诊疗项目个人先自付 10%后再按规定比例结算。

三、调整医用耗材报销比例

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，在就医时使用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范围医用耗材的，实行“阶梯式”分段计算的办法，每段扣除一定自付比例，即 0—1 万元（含）个人自付 10%；1—3 万元（含）个人自付 20%；3—5 万元（含）个人自付 30%；5 万元以上个人自付 50%，剩余部分累加后按规定比例结算，个人自付部分不纳入大病保险报销范围。

四、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

从 2020 年起，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、区两级财

政补助资金（每人每年 292 元），192 元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，50 元用于补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长期护理保险，50 元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长期护理保险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，此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照本通知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，
市纪委（监察委）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检察院。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，驻市单位。

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9日印发
